

#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水電管制維護要點

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訂定

一、依據：89.1.28 北市教政字第八九二〇六一〇二〇〇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用水，用電之安全，減少不必要之損失，請各單位預先管制水電使用情形，並做好設備維護工作。

三、維護會報：

(一)定於每季提行政會報，檢討上季用水、用電(含瓦斯)情形，並加強維護之觀念。

(二)檢討設備維護，設備使用水質檢察，場地租借，中央空調使用情形。

四、維護要項：

(一)用電部分：

1. 依用電性質區分：教室、辦公室、專科教室、四維樓，體育館。

2. 檢修維護檢討：定期檢查各項設備器材如，配電室，主要電路系統，緊急發電系統，空調設備，防盜設施，電信系統。嚴防破壇，並加強維修，以維護安全。

3. 設備使用檢討：

(1)避免不當使用，應管制用電情形用電吃緊時亦應遵照指出分區停電。

(2)檢討上季使用情形以杜絕浪費，違規私用之情形。

(二)用水部分：

1. 依用水性質區分：一般校區用水，飲用水管理，冷水游泳池使用期及維護期之用，澆花用水，消防用水。

2. 水質安全檢驗：校區有水塔七座，地面蓄水池二座，應定期檢查游泳池過濾系統。

五、執行維護人員嚴格要求各類公司求做設備安全檢查暨維護紀錄，以明確責任及執行進度，防止不良後果。

六、其他：各處室主管及有關人員巡視校園時，若有發現水電設備損壞或有不當使用者立即報總務處處理。

七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施行。